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帳號綁定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書

機密等級：☐ 密 ☒ 內部使用 ☐ 公開

文件編號：SP-306-03

版 本：1.0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目 次

一、 目的 1

二、 範圍 1

三、 權責 1

四、 定義 2

五、 作業規範 2

六、 附件暨使用表單 5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之家長帳號申辦作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使用權限控管原則，統一申辦、解除與特殊情形之處理流程，爰訂定「家長帳號綁定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書（以下簡稱本作業說明書）」，並據以進行帳號資料異動之安全管控。

二、範圍

適用於臺北市各級學校及系統管理單位對家長申辦之系統帳號進行審查、異動等各項管理作業。

三、權責

（一）資訊/個資政策規劃與教育推廣小組

負責維護本作業說明書，以及修訂本作業所需個資授權同意書。

（二）本局業務承辦人

負責規劃、管理、維護本局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系統家長帳號服務，並提供操作指引。

（三）各校業務承辦人、委外廠商及第三方人員等，應依據本作業說明書使用相關服務，遵守管理制度規定執行業務。

四、定義

(一) 家長

係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受託照顧學生之主要照顧者，得為家長帳號申辦、異動及解除綁定之申請人。

(二) 家長帳號

係指家長用以查詢學生就學資料、線上處理學生校園行政事務之系統帳號。

(三) 親子綁定

係指家長透過親子綁定系統，線上申辦系統帳號之程序。

(四) 審核

家長線上申辦家長帳號後，如系統進行戶役政線上查詢核對親權關係，未能確知其法律監護關係者，由導師或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五) 解除綁定

係指因家長申請或監護權異動等情形，導師或學校相關承辦人於系統註銷家長帳號與在校學生之關聯。

五、作業規範

(一) 家長帳號申辦流程

1. 家長於親子綁定系統填寫申辦所需相關資料，同意線上簽名後，申辦資料將透過介接方式，提交至中介資料庫。
2. 線上自動或人工審查合格後，家長將取得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如原有帳號者，親子關係將建立於原有帳號上。
3. 帳號之建立及親子資料關聯之異動，由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二) 審核申辦對象與身分確認原則：

學校受理家長帳號線上申辦案件，就下列順序確認申請人身分，以審查其資格：

1. 法定代理人（原則係生父、生母）為家長帳號之當然申辦人，各級學校得依系統程序辦理審核作業。
2. 如學生有監護人，經法院裁定、收養或其他程序取得監護權者，則依其出具之法定證明文件，辦理審核作業。
3. 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實質照顧，可提交【親子綁定委託證明書】，改由主要照顧者申辦家長帳號，學校得依相關委託文件辦理。

(三) 帳號資料異動程序說明：

1. 系統所登載之實名資料，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審核通過後，當事人不可自行於系統更新。
2. 如當事人需進行上述個人資料修正，須填寫【家長帳號個人

資料更正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異動。學校單位審核通過後，以聯絡箱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局業務承辦人處理後續異動事宜。

(四) 帳號分流作業

1.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限制家長及學生身分不得並存於同一帳號，避免權限混淆。如家長同時具備學生身分（如就讀本市高中進修部），可由學校或當事人填具【家長及學生帳號分流申請書】進行申辦。
2. 申請者之家長帳號將由本局業務承辦人配發一組臨時身分識別碼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協助通知家長綁定之子女就讀學校，以利學校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3. 本局業務承辦人需確認核發之臨時身分識別碼不得重複，並登載於【臨時身分識別碼管制表】。每年應進行一次盤點作業，申請人如畢業，將重新更新家長帳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 解除綁定作業

1. 家長帳號持有人，對於自行申辦之帳號，可填寫【家長帳號解除綁定申請表】，向綁定對象就讀之學校申請解除綁定。惟申辦解除綁定者，後續要再行申辦，學校得考量其原本解除綁定事由，拒絕其申辦。
2. 若屬監護權變更，監護人得持法定文件，依前項程序，向學校申請解除其他家長帳號之綁定，學校應依法院裁定內容執行。

(六) 秘密轉學及保護個案

1. 如學校接獲社會局或其他單位通報保護個案要辦理秘密轉學，應於 1 日內以電話方式通知本局業務承辦人。另依據相關公文，應於學生辦理轉學之前予以解除綁定。
2. 本局業務承辦人需確認綁定狀況，除監護人外，如無第二人申辦家長帳號，則由承辦人辦理後續綁定限制作業，後續保護個案如有其他家長帳號申辦需求，則需另行由監護人提交【親子綁定委託證明書】，由學校通知本局解除限制作業。

(七) 稽核管理

1. 辦理本作業說明書相關表單，於學生在校期間均須留存，學校自行應針對個人資料檔案進行管理，並注意控制措施。
2. 本局業務承辦人得不定期針對學校辦理程序進行稽核，並依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定留存稽核紀錄。

六、附件暨使用表單

- (一) 親子綁定委託證明書(SP-406-07)
- (二) 家長帳號個人資料更正申請表(SP-406-08)
- (三) 家長帳號解除綁定申請表(SP-406-09)
- (四) 家長與學生帳號分流申請表(SP-406-10)
- (五) 臨時身分識別碼管制表(SP-406-11)